三元府发〔2023〕122号

丰都县三元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镇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级相关部门和单位：

经镇政府同意，现将《全镇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丰都县三元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镇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全力确保我镇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根据丰都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县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丰防发〔2023〕6号）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山西吕梁市“11·16”永聚煤矿办公楼火灾事故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落到实处，以“除险清患”为工作导向，坚定“遏重大、降较大、减总量”总体目标，聚焦重点领域、重要时段、重大活动，扎实做好岁末年初消防安全防范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全力确保三元镇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镇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规定，特成立三元镇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镇长黄江川任组长，分管领导米相宇任副组长，镇经发办、镇规环办、镇社保所、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镇党政办、镇文化服务中心、镇综合行政执法办、镇农服中心、镇应急办、三元派出所、镇教管中心、镇卫生院、镇供水站、各村（社区）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于镇应急办，由胡哲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日常工作。

三、重点任务

（一）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2023行动。镇应急办总牵头，各村（社区）、镇级相关行业管理站办所按照行业管理、属事属地的原则分别负责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镇经发办对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宾馆等人员密集场所，集中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占堵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等问题；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对医院、养老院等敏感特殊场所，督促落实夜间值班值守，加强巡查检查，严禁违规施工装修改造；各村（社区）要对老旧商住楼等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明确牵头管理单位，对共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设施设备实施统一管理，强化员工培训演练，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各单位要进行全面梳理，符合重大火灾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及时报应急办审核，由应急办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办理。

（二）推进重点领域专项治理。镇应急办、镇经发办要做好厂房库房消防安全整治“回头看”，落实专人“一对一”跟踪督办，推动加快遗留问题隐患整改力度，开展专项整治自查自评，完善长效治理机制，切实巩固整治成效。推进遗留问题大起底，加快我镇未经消防验收许可投入使用建设工程整治力度，对正在使用且尚未启动整改或未完成整改的，根据相关要求报告县住房城乡建委和县消防救援大队。

（三）举一反三强化高风险场所监管。深刻汲取山西吕梁市“11·16”永聚煤矿办公楼火灾事故教训，镇应急办、镇经发办要针对冬季气候特点，加强对工矿企业的办公楼、浴室、食堂、宿舍、工棚等人员密集场所排查检查，集中整治易燃可燃保温和装修装饰材料、线路敷设、安全疏散、防火分隔、电加热设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针对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等重点行业领域，镇应急办、镇民政办要组织开展集中约谈和排查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落实主体责任。

（四）抓实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镇经发办、镇应急办要深入开展燃气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整治餐饮企业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等问题。督促单位开展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建立问题清单，落实闭环管理。组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入户开展燃气安全检查提示。

（五）加强住宅小区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各村（社区）、网格员等基层力量，要加大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镇应急办做好技术指导。重点整治违规占堵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电气线路乱拉乱接，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从严查处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违法行为，持续保持整治高压态势，防止问题反弹。

（六）严格实施消防安全精准执法。镇应急办要加大消防安全监管执法力度，用足用好法律手段，坚决惩治各类违法行为。严格执行“一案双罚”，对严重违法行为，既要依法查处违法企业，又要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不属于执法范围的违法行为，要抄送县住房城乡建委、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

（七）加强消防安全宣传警示。各村（社区），镇级相关部门围绕“预防为主、生命至上”主题，持续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活动。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发动基层网格力量，引导社区居民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人关闭电源、火源、气源）。发动消防志愿者和基层干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教育引导群众掌握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常识和火灾自救逃生知识。开展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活动，剖析起火原因、解读事故教训，加大典型违法行为曝光力度，警示企业、教育公众。

（八）做好重要节点消防安保。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日期间，各类商业促销和传统民俗活动大量举办，超市、农贸市场人流物流高度集中，各村（社区）、镇级相关部门要提高火灾防范等级，提前发出预警提示，分时段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加强针对性管控。全国、市县“两会”和祈福文化节、庙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各村（社区）、镇级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社会面火灾防控力度，派出所、镇文化服务中心、镇经发办、镇应急办等部门要加强检查指导，制定应急疏散预案，规范临时布展区域安全管理，落实现场看护措施。重大活动举办要制定消防安全预案，派驻力量对活动区域前置备勤、巡查守护，落实活动周边重点场所、重要基础设施巡查管控措施，统筹做好社会面消防安全整体防控，确保消防安全。加强烟花爆竹存储、销售、燃放安全管理，做好禁放、限放区域管控，落实燃放区域现场监护力量，严防发生火灾事故。

（九）加强灭火应急处置准备。镇应急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制定应急方案，组织开展综合演练，强化应急联动。镇应急办要对应急物资进行清理规范，补充应急物资，确保完整好用。镇应急办要做好与社坛镇政府消防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的联系沟通，确保一但有灾情“拉得出，用得上”。镇农服中心、镇供水站、镇应急办要对消防水源开展普查和维护保养，对各消防车取水点要进行熟悉。

四、时间步骤

（一）部署发动（2023年12月25日前）。各村（社区）、镇级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职责任务，召开会议，广泛动员部署。

（二）组织实施（2023年12月26日至2023年3月23日）。各村（社区）、镇级相关部门要按照工作方案和目标任务，强化工作统筹，做好协调配合，定期分析研判、通报调度、检查督导，从严从细从实抓好落实。

（三）总结验收（2024年3月24日至2024年3月31日）。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将组织检查验收，总结工作成效，固化经验做法，进一步健全完善火灾防控工作机制，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冬春季节历来是火灾多发高发期，加之受重大活动放松期、年底业绩冲刺期、传统事故多发期“三期碰头”叠加影响，消防安全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多，火灾形势不容乐观。各村（社区）、镇级相关部门要充分认清我镇冬春季节消防安全面临的形势和挑战，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层层抓好工作落实。

（二）坚持问题导向。各村（社区）、镇级相关部门要深刻汲取近期全国各地火灾事故教训，对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冬春消防安全形势进行一次梳理分析，剖析查找存在的短板不足、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要研究制定整改措施；针对自身火灾风险特点，要坚持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实施精准化治理，层层压实工作责任，抓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组织实施。

（三）强化综合施策。各村（社区）、镇级相关部门要实时把握消防安全风险趋势，落实属地、属事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健全完善会商研判、约谈提醒等工作机制，全力做好防范应对工作。要广泛告知社会单位消防安全风险，指导落实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抗御火灾风险能力。

（四）严格督导问效。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将把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纳入明察暗访和年度消防工作检查重要内容，镇级相关部门要加强督导检查，推动任务落实。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及时通报批评；对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到位发生火灾亡人事故的，将严肃追责问责。